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7月28日向各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15人（包括独立董事5人），董事长孙建一，董事邵平、胡跃飞、陈伟、赵继臣、姚波、叶素兰、蔡方方、陈心颖、李敬和、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共15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披露2013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》（银监发〔2014〕1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拟在银行网站披露2013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31日